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2年11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指数基金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进行估值调整，列示如下：

股票简称	股票代码	重估价格（港币）
世茂集团	0813. HK	1.33
融创中国	1918. HK	1.37
中国恒大	3333. HK	0.01
恒大物业	6666. HK	0.01

本公司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5日